

輔仁大學電機工程學系(所)學術論文評議委員會組織章程

經 96.09.26 系務會議通過

102.6.26. 101 學年度電機系第七次系務會議通過修訂

- 一、電機工程學系為從事本系學術論文評議工作，特組織學術論文評議委員會。
- 二、本委員會委員由本系專任教師組成，由通訊、系統、計算機、VLSI/CAD 四領域各推舉一至兩名教師參加，並優先推舉本年度未擔任導師或領域召集人為原則。必要時，由系主任邀請老師擔任之。學術論文評議召集人由委員互選產生，召集人為召集委員兼會議主席，視實際需要召開會議。
- 三、本委員會之職掌如下：
 - (一) 擬定碩士研究生論文之初審辦法(辦法見附件一)
 - (二) 審議有關本系相關之學術論文評議事宜(評議原則依據理工學院「獎勵教師研究辦法評選細則」)
- 四、本委員會有關決議事項以四分之三(含)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中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通過，並提報系(所)務會議追認之。
- 五、凡對本委員會議決事項有異議，得提報系務會議成員四分之三(含)以上出席的系務會議，經系務會議成員三分之二(含)以上通過變更之。
- 六、本章程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輔仁大學電機工程學系(所)碩士班研究生論文初審辦法

(經 86/09/12、89/06/28、97/03/25、99.01.20 系務會議通過)

- 一. 論文初審的目的，在於審查研究生研究成果是否達到本所對碩士學位授予所規定的最低要求。
- 二. 審查之申請：
研究生必需於論文口試日期四週前填具申請書，經指導教授簽名同意後，檢附申請書及相關資料（成績單、已發表論文影本或論文接受通知書、畢業論文初稿等）向所方提出審查之申請。學術論文評議委員會必須在接獲申請書後兩週內完成審查。
- 三. 審查辦法：
 1. 以論文發表申請審查者，由學術論文評議委員會確認其論文。原則上，碩士班研究生論文發表合格標準為國內外期刊、會議論文、**研究計畫結案報告或電子工程系論文研究成果發表會論文**一篇(含)以上，論文接受通知書得為確認依據。
 2. 以專利申請審查者，由學術論文評議委員會確認其專利。原則上，碩士班研究生專利合格標準為獲得國內外專利一項(含)以上。
 3. 以具體研究成果 (**碩士論文初稿**) 申請審查者，則由學術**論文**評議委員會召集人召開委員會議以進行審查，並以出席委員人數 1/2(含)以上同意為審查通過，**以此方式申請審查者，其口試日期限定於當學期系上所規定之口試日期截止日 (上學期為 12/31 日，下學期為 6/30 日) 前一周內。**
 4. 未通過審查者經加強改進後，得經指導教授同意後再提出審查申請。
- 四. 審查通過後，由學術論文評議委員會召集人在申請書上簽名，完成碩士論文初步審查程序。該文件上註明「申請人研究成果符合本所規定的最低要求。但論文是否達到碩士論文之水準，仍請指導教授及考試委員於論文考試時再仔細斟酌決定」。
- 五. 審查通過後，只要完成論文考試之申請，即可辦理論文考試。論文考試完全比照教育部及本校規定辦理。
- 六. 本辦法由學術論文評議委員會訂定，經系務會議議決後實施，修訂時亦

同。(此辦法適用於目前在學生)